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會議

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 465 章)的建議修訂
(第二階段修訂)

引言

本文件載列政府擬對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所作的修訂，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背景

2.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，立法會制定《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》(簡稱“修訂條例”)，修訂條例於同年二月十九日生效。修訂條例的其中部份條文，訂明在何種情況下，即使器官受贈人無能力明白根據條例須向他所作的解釋，涉及在生捐贈人器官的移植手術也仍可進行。在上次法例修訂工作中，同意在修訂條例制定後，應全面檢討條例；如有需要，應進一步修訂條例，作為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。

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的建議修訂

3. 衛生福利局隨後對條例進行了檢討。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和條例施行後的實際情況，我們建議對條例再作出如下修訂：

器官的定義

4. 因為對於某些組織如血液、骨髓等是否符合器官的定義，仍然是眾說紛紜，所以器官的定義並未周全。鑑於醫學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，一些目前未能移植的組織日後或許可以移植。為了能靈活配合這些變化，現建議賦予衛生福利局局長權力制訂附表，列明不屬條例規管範圍的器官。附表會作為條例的附屬法例。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擬備或修訂附表時，會諮詢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(委員會)。衛生福利局局長會獲授權，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附表，但須通過立法會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。

委員會的組合

5. 為確保委員會能如常有效運作，在主席和部分實任成員未能履行職務時，亦須有足夠的臨時成員代行職務。因此，我們建議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一名副主席和 14 名候補成員。這些候補成員分屬四類人士，包括註冊醫生、社會工作者、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，以及其他人士。當實任成員因種種理由(如離港外出)未能履行職務時，便由候補成員暫代職務。不過，候補成員的職權僅限於接受、審核和批准／否決器官移植的申請和與進口器官有關的申請。

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

6. 為免產生疑問，我們建議在條例內清楚訂明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法律顧問，負責委員會的工作。

移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

7. 根據現行條例，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之前，必須按條例第 5 條的規定遵循某些既定程序，例如解釋有關程序和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。實際上，有些移植手術中所用的器官，如骨塊，是在先前為治療捐贈者的手術中切除，其時，該切除手術與及後的移植手術，並無直接關係，亦未有確立的接受器官人士。到進行器官移植手術時，要找捐贈人的下落，將存在實際困難。故此，我們建議這類器官移植手術可免受條例第 5 條的規限。

8. 為保障有關人士，進行這類移植手術的註冊醫生必須事先作出聲明，據他所知，有關人士沒有或無意付出條例所禁制的費用，而捐贈人切除的器官時，主要是作治療用途。

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

9. 為避免因要求由同一名人士或醫生接見器官的捐贈人和受贈人，向他們詳細解釋捐贈器官的事宜，而引致器官移植手術受到延誤，我們建議容許由同一名人士／醫生或兩名不同人士／醫生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。

刑事處分

10. 對於無須委員會批准的在生親屬之間的器官移植手術，我們建議在條例內明確規定，切除器官的人士必須遵守第 5(4)(b)至(e)條的規

定，即其本人信納已經遵守有關解釋程序、取得同意、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、確保捐贈不涉及付款和年齡限制等程序，否則即屬刑事罪行。此外，若然在條例第 5(2)條有關血親關係提供虛假資料，亦屬刑事罪行。

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

11. 在處理供移植用的進口器官方面，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受到關注，理由是不論條例第 7(1)(a)至(e)條規定的資料是否已妥為提供，第 7 條並未賦予委員會權力影響器官的進口或移植。

12. 為明確規定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職能，現建議修訂條例第 7 條，規定進口器官須附上一份證明書，而該證明書須由有關的器官來源國一名獲委員會接受的人士簽署。此外，在進口器官運入本港供移植於人體前，第 7(1)(a)至(e)條所規定須載於證明書上的資料，必須先獲得委員會信納。

保障條文

13. 現建議委員會的每名實任成員、候補成員和職員如本着真誠行使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力，便應得到保障。

未來路向

14. 我們已徵詢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的意見，他們大體上贊成上述修訂建議。視乎草擬工作進展情況，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

徵詢意見

15. 請委員就第 4 至 13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。

衛生福利局

二零零一年四月